

股票代码：000068

股票简称：*ST 华赛

公告编号：2015-81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收购北京中环世纪100%股权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9月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登载了《关于拟收购北京中环世纪100%股权的公告》（2015-80）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，现将该收购事项补充公告如下：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收购的初步交易价格为(含税)不超过人民币3,600万元,最终价格将以审计报告、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,双方协商认可后确定;
- 2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9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，以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收购北京中环世纪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同时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全部事宜。

为了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公司拟以不超过3,600万元的价格收购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中环世纪”）100%股权，以提高公司承接海绵城市和环保业务的相关设计、实施能力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收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1、出让方（一）

姓名：丁亚兰

身份证号码：11010219*****40

其出资 400 万元，持有北京中环世纪 66.67%的股权。

2、出让方（二）

姓名：邢瑞

身份证号码：21072619*****24

其出资 120 万元，持有北京中环世纪 20%的股权。

3、出让方（三）

姓名：孙立国

身份证号码：11010519*****34

其出资 80 万元，持有北京中环世纪 13.33%的股权。

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、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拟收购标的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住 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5462 房间

法定代表人：丁亚兰

注册资本：600 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股东及持股比例：丁亚兰持有北京中环世纪 66.67%的股权、邢瑞持有北京中环世纪 20%的股权、孙立国持有北京中环世纪 13.33%的股权。

经营范围：工程勘察设计；技术咨询、服务；货物、技术、代理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成立日期：2002-10-09

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（未经审计）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2014 年 12 月 31 日	2015 年 6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29,959,289.95	36,597,705.52
其中：流动资产	27,946,630.69	34,805,104.76
非流动资产	2,012,659.26	1,792,600.76
负债总额	22,460,866.04	28,220,893.08

其中：流动负债	22,460,866.04	28,220,893.08
非流动负债	-	-
所有者权益	7,498,423.91	8,376,812.44
项目	2014 年度	2015 年 1~6 月
营业总收入	14,743,662.06	8,277,123.71
营业利润	1,057,076.98	650,184.71
净利润	890,787.33	878,388.53

北京中环世纪目前拥有如下工程设计资质证书：

1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》（证书编号 A111005115），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，资质等级：市政行业（给水工程、排水工程）专业甲级；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甲级。

2、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核发的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》（证书编号 A211005112），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5 日，资质等级：市政行业（道路工程）专业乙级。

四、资金来源

本次拟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五、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拟收购北京中环世纪 100%股权，将为公司未来承接海绵城市和环保相关业务提供良好的支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以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北京中环世纪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六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拟收购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将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。本次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华控赛格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